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: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: 陳嬋薇 電話: 02-82367123 傳真: 02-82367129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:公訓字第10421610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2161056A00_ATTCH1.doc、2161056A00_ATTCH2.doc、2161056A00_ATTCH3.d

oc)

主旨:為辦理105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受訓名額 分配及調訓事宜,並預估106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,請於 民國105年1月15日(星期五)前填妥相關表件函復,請查 照。

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任用法)第17條第2項、 第3項及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(以下簡稱薦升簡 訓練)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任用法第17條規定:「……(第2項)經銓敘部銓敘審 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,具有下列資格之 一,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3年2年列甲等 、1年列乙等以上,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 ,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,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 任用資格,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……(第3項)前項公務 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,報經主管機關核准,得 先予調派簡任職務,並於1年內或回國服務後1年內補訓合 格……(第4項)前項應予補訓人員,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



嘉義縣政府 收文:104/1

1040224888

線





訓成績不合格,應予撤銷簡任任用資格,並回任薦任職務 ……(第9項)第2項及第6項晉升官等訓練期間、實施方 式、受訓資格、名額分配與遴選、成績考核、延訓、停訓 、免訓、廢止受訓資格、保留受訓資格、訓練費用及有關 事項之辦法,由考試院定之。」次按任用法施行細則第8條 第3項第2款規定:「本法第9條第1項第3款所稱依法升等 合格,包括依下列法規取得升等任用資格或存記,得分別 具有各該官等、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:二、中華民國86 年6月4日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施行前依規定取得簡任存記 或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本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取得簡任任用資 格,具有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。」依前揭規定 ,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,除經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外, 須經參加薦升簡訓練合格,始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 資格;有特殊情形或駐外人員,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先予調 派簡任職務者,須於1年內或回國服務後1年內補訓合格, 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,應予撤銷簡任任用資 格,並回任薦任職務;86年6月4日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施 行前依規定取得簡任存記,或任用法修正施行前取得簡任 任用資格者,業具有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,爰毋 須參加薦升簡訓練,合先敘明。

三、第按薦升簡訓練辦法(以下簡稱訓練辦法)第7條規定: 「保訓會得依據當年度預定之訓練人數及各主管機關所提 供符合受訓資格人數,按調訓比例分配受訓名額及加列百 分之十之備選名額。……」第8條規定:「(第1項)各主 管機關應按保訓會分配之受訓名額及備選名額遴選受訓人



裝 ::



訂

線

 \bot

員及備選人員,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。(第2項)前項 遊選應就遊選評分標準表……所定職務年資、考績、獎懲 及綜合考評項目加以評定,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12月 31日止,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。(第3項)第1項之備選 人員,於各主管機關原提送之當年度受訓人員因故無法受 訓時依序遞補之;其於當年度內未遞補受訓者,於次年度 起符合受訓資格時,由各主管機關依本辦法重新遴選。… …。」茲為落實訓用合一,遴拔最具發展潛力及陞遷可能 性之人員參加訓練,俾有效運用訓練資源,依據前揭訓練 辦法規定,自103年度起,由本會依據年度預定之訓練人

數及各主管機關所提供符合受訓資格人數,計算調訓比例

,並分配受訓名額及備選名額,各主管機關應就訓練辦法

之遴選評分標準表所定各項目加以評定,依本會分配之名

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,造冊函送本會據以調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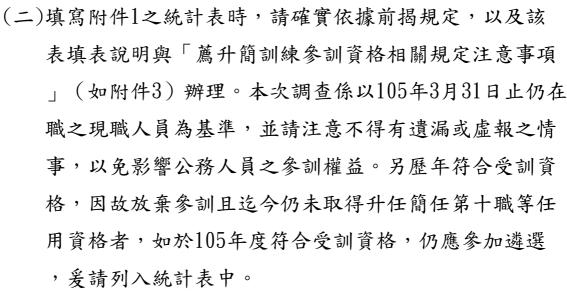
NA N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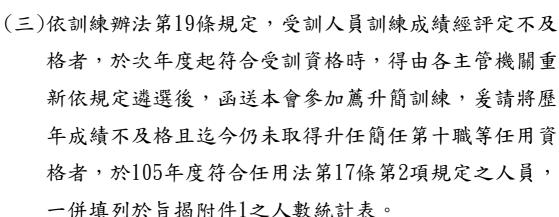
四、查本會103年1月17日公訓字第1032160035號函略以:「… …說明……二、有關公務人員如於旨揭訓練(按:即薦升 簡訓練)遴選作業期間商調其他機關,其遴選作業究應由 何機關辦理,為求與遴選積分採計時間點之一致性,爰以 前一年度12月31日在職機關據以認定,亦即前一年度12月 31日(含)前調任新職機關者,由新職機關辦理遴選作業 (含提報符合受訓資格人數及參訓名冊);如於辦理遴選 作業該年度1月1日以後調任新職機關者,仍由原服務機關 辦理遴選作業(含提報符合受訓資格人數及參訓名冊)。

五、下列事項並請各主管機關配合辦理:



訂





- (四)又訓練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,依任用法第17條第3項規 定以特殊情形或駐外之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人員,各主管 機關應將其核派情形函知本會,據以安排補訓,請各主 管機關確實辦理,並將是類人員人數填入附件1之統計表 (C欄位)中,於該表備註一與公文中敘明,俾資周妥
- (五)為提高各主管機關所屬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參訓機會, 自105年度起,各主管機關函報之先升後訓人員,不占 其分配受訓名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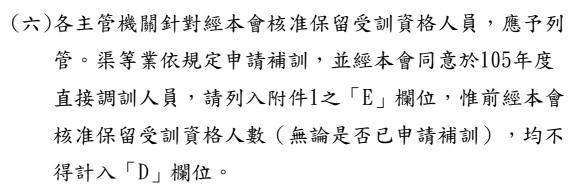




線







- (七)105年度薦升簡訓練預計於105年5月下旬開辦,將由國 家文官學院(以下簡稱文官學院)分2梯次調訓(按:2 梯次時間分別為105年5月30日至6月24日、9月5日至30日),各梯次訓期均為4週。請各主管機關務必依限填列 旨揭統計表函送本會,本會將於彙總各主管機關所報105 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後計算調訓比例,並於105年2月 中下旬函知各主管機關分配受訓名額。另基於本會及文 官學院規劃辦理106年度薦升簡訓練相關作業需要,併 請配合填寫附件2之統計表。
- 六、本函及附件業登載於本會網站(http://www.csptc.gov.t w/)「培訓發展業務」/「升任官等訓練相關業務」/「薦 升簡訓練相關業務 | 項下,請轉知所屬下載運用。
- 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 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局、內政 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 、科技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蒙藏委員 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 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 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 博物院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 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 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 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 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 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 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



線



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本會人事室

副本:國家文官學院數015-12-03文 交10:102:39章